

十、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节能环保产品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州二七盈实贸易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单位名称）的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城市排水防汛基础设施保障提升项目部分排涝设备、应急救援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子母式大流量排水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苏信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7536.95万元，资产总额为7373.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便携泵组式大流量电驱排水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长沙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3人，营业收入为59808.61万元，资产总额为72318.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水陆两栖应急救援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西贝虎特种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8206万元，资产总额为194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郑州二七盈实贸易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03 月 12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